

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8003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中興路
38巷50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謝錦秀

電話：03-4732034分機211

傳真：03-4733093

電子信箱：t03@m2.gi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觀國數輔字第1150001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 (376439623X_115000190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觀音國中承辦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1份，請各校至少提報1件參賽作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11日桃教中字第1140122649號函辦理。


二、本案實施方式及甄選內容詳如旨揭計畫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數學領域教師，個人或學校團隊(每組至多3人)參賽皆可，且試題不得重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16時止，將報名表電子檔(word檔)上傳至<https://reurl.cc/A6Zn7K>。恕不接受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報名。

(三)繳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日止，備齊繳件資料，紙本親送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觀音國中，並上傳





電子檔至<https://reurl.cc/xpqxa4>。

(四) 獎勵辦法：

- 1、特優1組：每人嘉獎1次；每組支給撰稿費(每字0.87元，以下同)及圖片使用費(每張200元，以下同)合計至多8,000元。
- 2、優等2組：每人獎狀1紙；每組支給撰稿費及圖片使用費合計至多6,000元。
- 3、甲等3組：每人獎狀1紙；每組支給撰稿費及圖片使用費合計至多3,000元。
- 4、佳作5組：每人獎狀1紙；每組支給撰稿費及圖片使用費合計至多1,500元。

三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數學領域分團輔導員-觀音國中張素惠
組長，電話：03-4732034分機2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